

114 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28610 號暨

114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29682 備查辦理。

二、主旨：為積極推廣國內划船運動，提昇國內划船技術水準，培養國內優秀精英划船選手，儲備國內優秀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爭取優秀成績。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五、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體育會。

六、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至 22 日(星期六至星期四)。

練習日期：依據大會公告練習每日時間。

八、比賽地點：宜蘭縣親水公園水上競技場。

九、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公開男子組 (Senior Men)

1、單人雙槳 (S/M1X)

2、雙人雙槳 (S/M2X)

3、雙人單槳 (S/M2-)

4、輕量級單人雙槳 (S/LM1X)

5、輕量級雙人雙槳 (S/LM2X)

6、四人雙槳 (S/M4X)

7、四人單槳 (S/M4-)

(三) 高中男子組 (Junior Men)

1、單人雙槳 (J/M1X)

2、雙人雙槳 (J/M2X)

3、雙人單槳 (J/M2-)

4、四人雙槳 (J/M4X)

5、四人單槳 (J/M4-)

(二) 公開女子組 (Senior Women)

1、單人雙槳 (S/W1X)。

2、雙人雙槳 (S/W2X)

3、雙人單槳 (S/W2-)

4、輕量級單人雙槳 (S/LW1X)

5、輕量級雙人雙槳 (S/LW2X)

6、四人雙槳 (S/W4X)

7、四人單槳 (S/W4-)

(四) 高中女子組 (Junior Women)

1、單人雙槳 (J/W1X)

2、雙人雙槳 (J/W2X)

3、雙人單槳 (J/W2-)

4、四人雙槳 (J/W4X)

5、四人單槳 (J/W4-)

(三) 高中男子組 (Junior Men)

6、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JM8+)。

(五) 國中男子組 (Youth Junior Men) (六) 國中女子組 (Youth Junior Women)

1、單人雙槳 (YJ/M1X)。

1、單人雙槳 (YJ/W1X)

2、雙人雙槳 (YJ/M2X)

2、雙人雙槳 (YJ/W2X)

3、雙人單槳 (YJ/M2-)

3、雙人單槳 (YJ/W2-)

4、四人雙槳 (YJ/M4X)

4、四人雙槳 (YJ/W4X)

5、四人單槳 (YJ/M4-)

5、四人單槳 (YJ/W4-)

6、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YJM8+)。

十、競賽規則：

(一) 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本規程未明載者，出席技術會議者需鄰派該單位登入之領隊、管理及教練其中一人，並能參與決議者，不能委其他單位代理，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遵守規定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二) 公開組及高中組 2000 公尺、國中組 1000 公尺，競賽採四條水道進階系統進行預、複、決賽，終點加設攝影機進行名次判定。參賽隊伍超過 16 隊時，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並於領隊教練會議公開宣布。

(三) 四隊以下直接進行決賽。

(四) 國、高中女子組每人至多可參加 3 項，惟其中 1 項須包含「四人單槳」或「四人雙槳」。(各單位教練自行衡量報名，如棄權一項，其餘報名項目則不得參賽)

(五) 國、高中男子組每人至多可參加 3 項，惟其中 1 項須包含「八人單槳」。
(各單位教練自行衡量報名，如棄權一項，其餘報名項目則不得參賽)

(六) 各隊教練請自行評估賽程，若遇到衝場將不調整賽程，以利賽事順利。

十一、報名資格：

- (一) 凡對划船運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各單位不限報名隊數，同一組別不得跨隊報名參賽（請註明 A、B、C 隊）；
但可跨組參賽，所有選手至多參加兩項（高階不得跨低階參賽），隊員不可跨隊，若有跨隊將參加項目成績取消。
- (三) 八單舵手可不受性別限制，惟體重仍應受 JM8+須達 55Kg、YJM8+須達 50Kg 下限之規定，舵手體重未達下限者應加重物補足其重量，加重物之上限為 10Kg 未達此限取消資格。
- (四) 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
- (五) 賽事報名參賽選手，須有擁有良好的健康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
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緊急危機處理及水上意外之自救能力。

十二、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 (一) 系統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方式、程序及確認：

1. 請各單位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報名系統：<https://tinyurl.com/286qzqns>。

進行報名填報。



QR-Code

2. 完成系統上報名程序後，請各單位自行列印報名表格，由領隊或教練任一人簽名確認後，連同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須檢附），參賽運動員之意外保險投保證明影本（請自行參閱競賽規程十四條保險費辦理），及競賽代辦費

(報名費)匯款單影本證明等資料，並由各單位主動蓋上與正本相符戳章後，於9月30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秘書室查核。

3. 完成上述程序後9月30日內亦請各單位自行以電話向本會秘書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未能依規定內檢附或完成上述資料者，則一律不予註冊。

(三) 報名郵寄地點、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

1. 報名郵寄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707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2. 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內湖分行(銀行代碼:013)；戶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帳號：073-03-200394-7
3. 聯繫電話：02-27735755
4. E-mail：ctara707@ms16.hinet.net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代辦費(報名費)：

- (一) 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每人競賽代辦費(報名費)為新台幣700元整。
- (二) 領隊、教練、管理則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報名費)。(上述報名費含比賽期間保險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退還餘款)。

十四、保險費：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五、隨隊裁判：

- (一) 為能使賽事順利推動，各參賽單位及各學校得派請具本會各級裁判證照之隨隊裁判一名，協助本賽會裁判執法工作。(欲協助擔任賽事裁判工作者，須提供完整本會各級裁判證照，統一向主辦或承辦單位完成登記報名)。
- (二) 敬請各單位及各學校准予本賽事隨隊裁判公假，以利辦理請假事宜。

十六、獎勵標準：

(一) 個人獎項

1. 每組每項前三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八名頒發獎狀。
2. 競賽項目若僅一隊(人)報名參賽，該項目則將不予舉行。
3. 前項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截止日完成系統登記與報名程序之隊(人)數為準。

(二) 團體獎項

1. 各組團體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盃，依各隊之金牌數為準，金牌數相同時，計算銀牌，依此類推，以決定各組團體第一、二、三之名次。
2. 團體錦標各組別八隊以上報名則團體錄取三名，未達八隊則團體錦標錄取二名，未達五隊則團體錦標錄取一名，若各單位報名兩隊以上者，依各隊成績分別計分，擇最優一隊頒發獎盃。
3. 若遇名次並列時，將不往前遞補名次，如並列第一名時第二名即為從缺。

(三) 其他獎勵

本競賽為年度核定之全國賽事，成績表現優異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十七、申訴抗議：

- (一) 本競賽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技術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準，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船隻出發後概不受理。

(三) 比賽時發生爭議事件時，選手應於船隻通過終點，在完成比賽的同時，並且尚未下船前，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如不服主審之說明時，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立即提出口頭申訴，列入紀錄。並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經裁判長接受後，繳保證金新臺幣 8,000 元整，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如不成立，保證金則沒收。

十八、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九、技術、裁判會議：

(一) 技術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00，於宜蘭冬山河會議室舉行。

(二) 裁判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4:00，於宜蘭冬山河會議室舉行。

二十、如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02)8771-1434 或電子信箱 ctara707@ms1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及通報。



二十一、本賽事若因疫情影響(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賽事場地水位、風浪起伏及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須調整賽事時，經大會評估已危害選手、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等安全因素時，舉辦單位得有權進行本賽事相關調整及公告補充事項。

二十二、大會不提供飲用水，請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1 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預計賽程：

A 組						
場次	時間	項目	賽別	組別	隊數	備註
		J/M1X		高中組		
		YJ/M4X		國中組		
		YJW2X		國中組		
		S/W4-		公開組		
		J/M4X		高中組		
		S/M2X		公開組		
		YJM1X		國中組		
		YJ/W4-		國中組		
		J/W2X		高中組		
		S/LW1X		公開組		
		S/M4-		公開組		
		S/W1X		公開組		
		YJ/M2-		國中組		
		J/M4-		高中組		
		J/W2-		高中組		
		S/LM2X		公開組		
		S/W4X		公開組		
		YJ/M8+		國中組		

B 組	
-----	--

場次	時間	項目	賽別	組別	隊數	備註
		J/W1X		高中組		
		J/M2X		高中組		
		YJ/M4-		國中組		
		YJW1X		國中組		
		S/LM1X		公開組		
		S/LW2X		公開組		
		J/M2-		高中組		
		J/W4X		高中組		
		YJ/W2-		國中組		
		S/W2-		公開組		
		S/M1X		公開組		
		S/M2-		公開組		
		YJM2X		國中組		
		YJ/W4X		國中組		
		S/W2X		公開組		
		J/W4-		高中組		
		S/M4X		公開組		
		J/M8+		高中組		

1. 上述項目順序表，將依實際隊伍數排定預賽、複賽、決賽賽程時間
 2. A、B 組項目若報名隊伍數超過 16 隊，則會提前至 10 月 18 日上午進行計時賽
- 若賽程或技術會議有異動將會另行公告。